

聘用法律顾问合同

(2025) HSWLMQ06CG00177 号

甲方：克拉玛依区司法局

乙方：广东华商（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甲、乙双方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针对甲方聘请乙方为克拉玛依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事项达成一致，下列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法律顾问的服务准则

甲方聘请乙方律师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鉴于甲方法律事务的专业及特殊性，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区，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及建立党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为基本准则，积极参与甲方的各项重大社会经济管理事务。

二、法律顾问的服务对象

乙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对象为区委及区委办、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编办、党校，区人大，区政府及政府办，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分局、信访局、司法局、机关事务局，农业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法院等 19 家单位。因机构调整等原因，新增部门纳入段服务对象范围。

三、法律顾问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止。

四、法律顾问服务范围

（一）常规法律服务

1.对区委、区政府及服务对象行政决策、行政措施、管理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者法律风险评估，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或应区委、区人民政府及服务对象要求，从法律层面对决策事项进行论证并提供法律意见。

2.参与区委、区政府及服务对象行政决策、行政措施、管理行为等会议并发表意见。

3.参与区委、区政府及服务对象疑难复杂信访案件的讨论，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4.协助区委、区政府及服务对象起草有关重要的法律文书或法律意见书，对服务对象送审的其他法律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审核意见。

5.参加区委、区政府及服务对象重大项目的谈判、合同的合法性审查等工作。

6.对区委、区政府及服务对象涉及社会公共事件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7.参与区委、区政府及服务对象其他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等工作。

8.协助区委、区政府及服务对象开展法律培训和法治宣传工作。

9.参加区委、区政府举办的各项课题研究、经验交流和理论研讨及专项法律事项论证。

10.协助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1.协助开展针对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服务。

12.代理区政府及服务对象涉及的行政诉讼案件。

13.办理区委、区政府及服务对象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专项及民事诉讼法律服务

1.为区委、区政府及服务对象的重大信访案件、特许经营（包括 PPP 项目）、棚户区改造、房屋及土地征收、烂尾项目、发债等提供专项全流程法律服务。

2.如区委、区政府及服务对象发生民事诉讼、仲裁案件的，代理相关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法律顾问团办理以上专项及民事诉讼法律服务的，另行协商收费，收费标准在《新疆律师服务收费指引》的基础上给予不少于 30%的优惠。

五、服务团队

1.乙方指派耿宝建为首席律师，与杨涛、王菁、王智、冯霞、闫雨昕、王丹蕊、周登富等律师共同组成专业法律服务团队，其中驻场律师人员不少于 1 人，为甲方提供日常法律服务。

2.根据甲方业务具体需求，乙方集全所之力，抽调律师为甲方涉及的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六、服务方式

1.工作方式：根据项目实施需要，以驻场法律服务为原则，采取驻场和非现场法律服务相结合的工作方式开展顾问服务。在驻场律师团队专业分工无法覆盖服务事项时，应通过非现场后台律师与驻场人员共同协作，完成专业化法律服务。

2.甲方指定联系人员为：

(1) 姓名： 刘鸿海 ，联系电话： 18709906436 。

(2) 姓名： 吴欢欢 ，联系电话： 13999529289 。

3.乙方指定联系律师为：

(1) 姓名： 王菁 ，联系电话： 15022956291 。

(2) 姓名： 杨涛 ，联系电话： 18099422339 。

七、法律服务费用

1.乙方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服务费每年度为人民币【52】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元），该费用包括乙方为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对象提供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上述费用含税，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根据《克拉玛依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法律顾问服务考核评估机制，实行绩效管理，服务期届满前的5月份由服务对象对法律顾问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考核合格的支付法律顾问团服务费，考核不合格的按照法律顾问团服务费用的50%付费。

八、乙方及律师的义务

1.乙方律师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确保对甲方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3.乙方律师应当及时向甲方发表顾问意见。

4.乙方律师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甲方另行给予明确的授权。

5.乙方或律师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乙方律师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

九、甲方的义务

1.同乙方律师诚信合作，为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方便，向乙方律师如实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有关情况及资料。

2.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律师。

3.如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和律师。

4.按照约定支付法律顾问费。

5.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同法律法规相冲突。

十、保密

1.乙方律师对于甲方的秘密及不宜公开的事项或个人隐私应当保守秘密，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服务对象有特殊保密要求的，应当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十一、特别约定

1.甲方必须真实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件事实情况，并提供相

关的证据材料。

2.对于甲方委托事项，如因甲方误导，不如实陈述案情或隐瞒重要事实造成自身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甲方委托事项所需材料，乙方只留存复印件，原件由甲方自行保管。第三方如需使用该材料，由甲方亲自向其提供。

十二、合同的解除、终止、履行

1.若甲方要求有违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2.乙方违反职业道德并损害甲方利益，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该解除通知乙方收到之日起生效，收到解除通知后乙方律师立即停止法律顾问服务。

3.合同因解除、终止，法律服务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进行支付。

十三、免责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四、通知

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书面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对方，送达方式以电子邮件为主、以邮寄、挂号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等为辅。

十五、争议的解决

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应最大可能协商调解处理。无法协商

解决的，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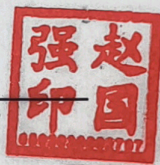
1.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乙方：广东华商（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